台新證券
Taishin Securities

開戶契約書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轉介分行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開戶日期：_____

確認書

本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壹、 客戶基本資料表
貳、 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參、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肆、 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伍、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陸、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柒、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捌、 櫃檯買賣確認書
玖、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壹拾、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拾壹、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拾貳、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拾參、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拾肆、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拾伍、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拾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拾柒、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拾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拾玖、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貳拾、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貳拾壹、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貳拾貳、聲明書
貳拾參、新手投資人須知
貳拾肆、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貳拾伍、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貳拾陸、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貳拾柒、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貳拾捌、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貳拾玖、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參 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參拾壹、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參拾貳、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暨連帶保證契約書（自然人除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或無行為能力人外，應親自辦理開戶。）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聲明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之以上各契約書、聲明書、同意書、風險預告書、自填徵信資料表等開戶契約之全部內容業經甲方詳閱予以充分瞭解，同時，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的正確真實負全責，並願接受本契約全部內容之拘束且遵守下列事項：

一、 甲方同意與上列各項契約相關之法令釋函如有所變更，乙方得於合法範圍內對本契約內容作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
二、 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帳戶內原有之有價證券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予以扣押並強制拍賣後已無剩餘或逾三年未有委託買賣紀錄者，乙方得逕自行終止本契約。
三、 甲方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日後與乙方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遲延損害，除乙方仍應盡力協助降低客戶可能之損失外，同意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 甲方明瞭雖對帳單選擇自取，但甲方若未於每月十日前領取，或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則乙方需依交易所規定寄送。
五、 甲方明瞭開戶、集保、交割及各項變更交易需甲方親自至乙方為之，或授權非乙方員工之第三人代辦（印鑑變更除外），否則應自行負責。
六、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即甲方）：＿＿＿＿＿＿＿＿＿＿（簽名蓋章）　代理人（受任人）：＿＿＿＿＿＿＿＿＿＿（簽名蓋章）

註：為保障客戶權益，若您開戶採用簽名方式，日後臨櫃辦理其他業務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後續作業。

註：1.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須經其雙親共同代理人親簽蓋章
2. 若為法人授權開戶，受任人(開戶者)須親簽蓋章，委託人欄位須經該法人之負責人親簽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法定代理人	經理	證券服務專員	開戶	
			建檔及徵信	承辦（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 | | | | | | | |

壹、客戶基本資料

以下資料適用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信用交易等開戶契約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出具之文件，及委託人（即甲方）對乙方出具之資料。

委託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國籍	☐無 ☐有：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宅電話	( )	聯絡電話(必填)		行動電話(必填)	
電子信箱（必填）			
服務機構名稱（必填）		服務機構電話		分機	
緊急聯絡人（必填）		電話(必填)	( )	行動電話(必填)	

職業(必填)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農林漁牧業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郵政公司儲匯處(不含壽險處) ☐投資信託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含壽險處) ☐產物保險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 ☐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 ☐再保險公司 ☐存款保險公司 ☐國外金融機構 ☐其他金融及保險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不動產業	☐不動產業(經紀)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其他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公證人 ☐地政士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虛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政府機關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營建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教育業	☐教育業
批發及零售業	☐國際貿易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博奕業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酒家/舞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銀樓典當業、民間融資業 ☐軍火、武器買賣或仲介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現金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其他行業	☐軍警消人員 ☐公教人員 ☐無業、家管、退休人士等 ☐學生 ☐自由業 ☐非營利團體 ☐其他

職稱(必填)：☐企業負責人 ☐主要股東 ☐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 ☐職員、僱員 ☐其他：_____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一、 每月之買賣對帳單，請寄達至本人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親自領取 (三擇一)
* 客戶如申請對帳單傳送方式為電子郵件時，該客戶必需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始可用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對帳單。

二、銀行劃撥帳號 | | | | | | | | | | | | | |

三、是否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 ☐是 ☐否 ； (否：即無須簽立第四項)

四、甲方申請電子式交易帳戶包含下列項目：1.網路登入密碼、2.按鍵登入密碼、3.開通 CA 憑證
本人同意密碼單寄送至本人 ☐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 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親自領取
*勾選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本人聲明填寫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確為本人使用，並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五、是否開立「集保 e 存摺」 ☐是 ☐否 ；

「集保 e 存摺」 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同意與「客戶基本資料」所提供之資訊相同，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本表請客戶自填】

參、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居住處	☐自有，無房貸 ☐自有，有房貸 ☐租賃 ☐其他(無費用住屋)
有無退票記錄	☐有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新台幣(下同)伍佰萬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退票資料，並同意　貴公司得於必要時不定期再查詢)
開戶原因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50 萬以下 ☐50 萬~100 萬 ☐100 萬~300 萬 ☐30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60 萬以下 ☐6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經營事業收入 ☐薪資所得 ☐繼承/贈與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租金收入 ☐專案執業收入 ☐閒置資金 ☐其他：＿＿＿＿
	資金去向	☐本人自行使用 ☐其他對象＿＿＿＿
法人	收入來源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 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其他：
	資金去向	☐本公司自行使用 ☐其他對象＿＿＿＿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否 ☐是，為＿＿＿＿交易所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新開戶 ☐一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投資期限	☐短　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 年以上
曾做過的商品投資	☐基金 ☐保險 ☐外幣存款 ☐衍生性商品 ☐其他＿＿＿＿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 萬** ☐**50 萬至 500 萬** ☐**500 萬至 1000 萬** ☐**100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上** ☐**其它＿＿＿＿萬元**

☐**屬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12 條第 1 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　　產： ☐**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肆、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貼處及第二證件登錄處）

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	反面

第二證件登錄處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其他＿＿＿＿＿＿	
正面	反面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甲方知悉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了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二)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三)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四) 甲方違反本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二)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三)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二)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違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三)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一)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服務專線 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二)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甲方，並依甲方需求提供每日買賣報告書。

(二)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三)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陸、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三、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 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 (限價或市價) 、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 (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非開戶文件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乙方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十六、**甲方違反本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十七、**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二)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註: 1、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本契約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柒、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二)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

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ＩＰ) 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證券經紀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網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四、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並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八、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甲方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一) 親訪。

(二) 以書信通知。

(三) 以電話通知。

(四) 以傳真通知。

(五) 以電子郵件通知。

(六) 以簡訊通知。

(七) 以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

十二、**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二)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力。

(三)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樣張 僅供閱覽

捌、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玖、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客戶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設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贖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二十一、甲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二十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壹拾、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將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於乙方附設交割銀行之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劃撥之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給付結算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甲方將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自行查對銀行存款轉撥金額，且於每月就『買賣交易對帳單』所列之交易資料詳細核對是否無誤；如有任何疑問，甲方並得於每月十日前，就前月之交易記錄提出查核之申請。

拾壹、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經甲方自乙方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

乙方與甲方茲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徒步學園 非開戶文件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六、（電子訊息保存）

甲方同意乙方得自動監測或記錄雙方間電話或電子訊息。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八、（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交易密碼或電子憑證(CA 憑證)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等情事，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甲方變更委託買賣內容並採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方式為傳送方式，但因前項所示之危險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更改者，乙方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甲方同意其買賣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因第一項事由致無法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機構，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與委託人之確認)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甲方於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前與委託買賣後，應分別利用乙方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若委託成交後，甲方應確認銀行交割帳戶存有足額股款以資交割，若有款項不足情況發生，乙方得逕以違約交割方式處理，該帳戶除於即日起停止使用外，甲方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五、(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非乙方得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擁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及其受僱人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十七、(法規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十八、**(著作財產權)**

甲方明瞭乙方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

十九、**(資訊提供)**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拾貳、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甲方已充分明瞭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相關風險，並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拾參、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 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 (售) 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認購 (售) 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 (售) 權證之影響。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 (售) 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四、於購買認購 (售) 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五、認購 (售) 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 (售) 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六、上櫃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櫃或因連結標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致終止上櫃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七、以(1)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3)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5)外國證券或指數及(6)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八、**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九、上市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十、上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拾肆、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 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拾伍、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

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投資櫃檯中心興櫃股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興櫃股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拾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 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拾柒、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拾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 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 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 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踪、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 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 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九、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十一、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 ETF 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三、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四、 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拾玖、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 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 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 = 60 + 26 + 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貳拾、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

甲方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

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一、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貳拾壹、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在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含證券、期貨、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等相關金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本公司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三)B 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A.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B.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A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國內外法令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您開戶；另本公司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您書面同意或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貳拾貳、聲明書

一、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對帳單地址、電話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甲方願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二、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三、甲方同意乙方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信用徵查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等因素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四、甲方同意乙方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相關之)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與乙方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甲方與乙方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五、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契約書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貳拾參、新手投資人須知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及保證您的權益，請詳閱下述相關事項並預祝您投資順心。

一、 交易制度

(一)上市、上櫃整股交易(整股：交易單位為 1000 股，俗稱一張。)

1、8:30~9:00 為盤前試撮，於 9:0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
2、盤中整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
3、9:00~13:25 則是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4、13:25~13:30 進行試撮，於 13:30 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
5、盤後定價交易時間為 14:00~14:30，於 14:30 撮合一次。
6、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二)上市、上櫃零股交易(零股：交易單位為 1~999 股。)

1、盤中零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且僅受理電子方式委託下單。
2、9:1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9:10~13:30 採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
3、盤後零股交易時間為 13:40~14:30，於 14:30 集合競價撮合一次。
4、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三)興櫃股票交易

1、興櫃股票交易時間為 9:00~15:00。
2、期間採議價交易進行。
3、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如權證、槓桿反向 ETF 等)，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相關訊息。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請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因為不論是先買後賣(看漲)或先賣後買(看空)，皆有可能因為股價跌停版或漲停板而無法回補，尤其**當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其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 7%。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將增加交易成本**。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進行適當投資。

另外，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得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四、交割義務

投資人買進股票，必須在**成交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 10 點以前，將應付股款匯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證券商將申報違約交割，證券商除了要求投資人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 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一旦被申報違約，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會記載相關資料，投資人因此造成信用紀錄不良，進而影響和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五、權益保障

投資人如對證券商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專線 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貳拾肆、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在乙方開立證券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二、 乙方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三、 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四、 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乙方：

(一)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填寫錯誤或封鎖商業電子郵件，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二)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五、 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若甲方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每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乙方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甲方應於當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帳單。但甲方當月未為交易時，甲方同意乙方不予寄發該月份對帳單等內容。

六、 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生效。

七、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生效。

八、 甲方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九、 甲方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經乙方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之 2 日內未取得讀取委託人回條，倘因遇假日或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則延期 1 日，乙方將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戶籍地址或指定地址。

十、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僅供參閱 非核心文件

貳拾伍、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本公司」) 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　台端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　台端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及本公司受　台端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 (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 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　台端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 (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台端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　台端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台端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屬應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台端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貳拾陸、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一) □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　城市：＿＿＿＿＿＿＿＿

(二) 居住地址:

□同本次申請文件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

地址：＿＿＿＿＿＿＿＿＿＿＿＿＿＿＿＿＿＿＿＿＿＿＿＿＿＿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乙方。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 / 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貳拾柒、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甲方(下稱客戶)於同意使用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業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見附註)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台新金控及共享成員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六、**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即時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附註：**詳見客戶已簽署之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

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貳拾捌、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於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聲明後(含其附註所載內容)，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參與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下稱共享成員)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共享成員：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甲方得隨時透過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專線)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

此致

台新金控及所屬之「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公司大小章)

甲方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貳拾玖、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下合稱本集團)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本集團提供客戶資料時，本集團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本集團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本集團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本集團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任一子公司。

•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本集團目前有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如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本集團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參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瞭解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
另為獲得台新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 提供予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甲方得隨時透過台新金控任一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專線)要求貴集團停止交互使用其個人資料。
此致
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公司大小章)

甲方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客服專線
台新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5570-8000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參拾壹、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緣甲方(委託人)＿＿＿＿＿＿＿＿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立聲明書人＿＿＿＿＿＿＿＿、＿＿＿＿＿＿＿＿則係其(□父、□母、□監護人)，茲允許/代理＿＿＿＿＿＿＿＿(未成年子女)在乙方開戶並與乙方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辦理有關受託契約所載之股票買賣、辦理交割及其他相關事實。為方便作業起見，有關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授權由□一方＿＿＿＿＿＿＿＿，□任一方(請擇一)全權負責處理，並於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及交割事宜之業務憑證簽章。**立聲明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本受託契約所生之債務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參拾貳、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暨連帶保證契約書

甲方請勾選以下授權項目，**倘甲方本人執行下列項目，即無須簽立授權契約書。**

□一、茲授權＿＿＿＿＿＿＿＿＿＿＿＿＿＿＿＿＿＿＿＿(受任人)，其全權代理甲方（委託公司或自然人）與乙方訂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二、茲授權＿＿＿＿＿＿＿＿＿＿＿＿＿＿＿＿＿＿＿＿(受任人)，其全權代理甲方（委託公司或自然人）與乙方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委託(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公開申購有價證券事項、(3)辦理交割、(4)其他與　甲方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甲方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普通交易及信用交易違約)時，願與甲方對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且所有受任人與甲方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暨連帶保證契約書。

***甲方(委任人)就本條第二點中四項授權內容若有不同意之處，請自行刪除後蓋章。**

甲方(委 任 人)或公司全名：＿＿＿＿＿＿＿＿＿＿＿＿(正楷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親簽名：＿＿＿＿＿＿＿＿＿＿＿＿＿＿＿＿＿＿＿＿）

電　　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代理開戶)

受 任 人：＿＿＿＿＿＿＿＿＿＿＿＿（正楷簽名蓋章）

電　　話：(　　)＿＿＿＿＿＿＿＿＿＿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代理買賣證券)

受 任 人：＿＿＿＿＿＿＿＿＿＿＿＿（正楷簽名蓋章）

電　　話：(　　)＿＿＿＿＿＿＿＿＿＿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正楷簽名蓋章）

電　　話：(　　)＿＿＿＿＿＿＿＿＿＿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正楷簽名蓋章）

電　　話：(　　)＿＿＿＿＿＿＿＿＿＿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正楷簽名蓋章）

電　　話：(　　)＿＿＿＿＿＿＿＿＿＿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一、集保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60)

存摺編號：_____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原留印鑑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二、新發存摺(141)：

核章	新開戶	新發存摺	解約

三、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網際網路帳戶查詢登記 申請人簽章	

其他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僅供參閱
非開放文件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徵信	方法內容	☐ 面談：＿＿＿＿＿＿＿＿ ☐ 電話：＿＿＿＿＿＿＿＿ ☐家庭訪問：＿＿＿＿＿＿＿＿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抄錄文件	☐ 資力證明文件：　☐留存影本 ☐抄錄資料（詳【**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 ☐ 其　他：＿＿＿＿＿＿＿＿
	評估意見	1、☐ 單日買賣額度：＿＿＿＿＿＿＿＿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萬元 ☐ 依據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3、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 4、其他：＿＿＿＿＿＿＿＿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僅供參閱 非開立文件

委託人提示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

□ 銀行存款：

存　戶　名	帳　　號	金　融　機　構　別	餘　　額（日 期）

□定存單：

存款人	存單號碼	金　額	起息日	到 期 日	金融機構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　　名	帳　　號	餘　　額（證券名稱、日期）

□股票：

名　　稱	張　　數	股 票 號 碼	買 進 報 告 書

□債券：

種　　類	面　　額	張　數	期　　限	號　　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 名	保管證編號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保管機構	面　額	張 數	總面 額

□其 他：

□建物：

□權　狀：

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標示（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完成日期	權狀字號	建　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課稅房屋座落	課稅現值	年　　期

□土地：

□權　狀：

所有權人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公告地價	面積	年　期	課稅地號	稅地種類

□ 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台新證券

集保e存摺

Woojii

服務據點